

证券代码：872638

证券简称：亮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38	亮星股份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2	《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3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6	《关于提名谢雪峰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议案	√

议案 1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 2 《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事务。

议案 3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 6 《关于提名谢雪峰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原监事吴秀军先生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向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监事职务，为完善公司经营与治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提名谢雪峰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雪峰先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登记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E2 座 6 层 2606 室；
联系人：陈彩玲；联系电话：010-62319345；联系邮箱：bj_shine@sina.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